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5月2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3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5月13日以电子、布告及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太尔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向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自有资金的充分和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科学、严谨的风险控制体系,将根据发动机国产化进程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合伙企业将秉承“诚信、务实、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聚焦中外电机与清洁能源市场,关注短期和长期投资价值,运用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深厚的资金实力和广阔的投资渠道,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对行业并购方面的需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6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太尔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向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于2014年5月15日签署关于上述投资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此次投资在更大范围内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并购目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发动机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步伐,同时分享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自有资金的充分和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科学、严谨的风险控制体系,将根据发动机国产化进程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495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太尔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向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

合伙企业的现筹集规模为人民币7950万元,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发起合伙人出资结构为:杭州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瑞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张玉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

常州斯太尔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50万元加入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常州斯太尔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名称: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港云路1177号6幢202B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丹华)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合伙期限:201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简介:企业计划以电机、清洁能源、汽车等重点投资领域,企业管理团队和战略支持均来自上市公司,金融、证券、投资管理、法律、财务等行业的优秀专业人士,在产业运营、私募投资、IPO、并购重组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其中,具有多年电机行业研究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刘富海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顾问,并主持行业研究工作;李喜刚先生、何喜兵先生长期从事电机、清洁能源、汽车行业投资与开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经验,2011年后转型从事战略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等资本运作业务。

(二)投资标的主要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名称:杭州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斗门路20号第五层527室
法定代表人:郑丹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03日至2034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杭州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足于“金融与产业有效结合”的投资理念,管理团队长期从事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定向增发等投融资业务,在运用金融工具支持产业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新的产金结合先进方式,为中国企业参与产业整合和全球并购等提供专业投资服务。

2.有限合伙人之一
张玉新,1973年02月02日出生,2005年9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曾先后在新疆阿勒泰地区二局福利彩印包装厂、阿克苏地区劳动服务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三、《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认缴出资的承诺
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17950万元,所有合伙人应当严格遵守上述缴付出资的约定,且所有合伙人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承诺的全部出资款汇入全体合伙人认可的指定银行账户,所有款项将由指定银行予以账户监管,由普通合伙人人与有限合伙人代表共同预留账户印鉴予以保管。

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缴付比例如下表格: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类型
杭州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774%	企业法人
张玉新	货币	2700	33.962%	自然人
常州斯太尔发动机有限公司	货币	4950	62.264%	企业法人

(二)募集规模
合伙企业现募集规模为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7950)万元整,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有限合伙币种为人民币。

(三)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自为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2年。

(四)承诺出资额的增加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间,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

(五)合伙企业的费用及管理费用
有限合伙人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财产支付,若合伙企业剩余资金不足以支持一个完整管理周期的,则普通合伙人以现金先行支付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收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投资金额的相应比例(由合伙人决议约定具体比例)作为管理费,管理费金额仅指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管理费支付的时间为项目投资完成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所有运营费用,包括工资、房租、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

自行承担;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办及注册、运营、召开合伙人会议等费用由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六)经营管理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杭州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本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本企业不设置经营机构,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执行管理投资项目的相应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普通合伙人2名,有限合伙人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管理与决策。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出席。合伙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委托其他合伙人参与表决或出具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合伙企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执行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等重大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决策时必须要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以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本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应该由执行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的投资项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应按规定分配净收入,不得以项目出售或收入进行再次投资,但经项目投资人全体一致同意的除外。

执行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评估报告或投资项目结算报告完成后十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

(七)利润分配
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时限(或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结束后,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每年分配的收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90%。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收价作为计算依据。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企业指定银行帐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投资收益按经审计并须经项目确定,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首先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获取相应的收益;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收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项目上支出后净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前从相应合伙人税前净收益(资产)中直接扣除;投资项目若未上市,管理人将不提取任何收益分成。

(八)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定期限缴付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已缴出资额占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全部损失。

有限合伙人未缴付出资或有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集中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并利用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的专业经验,形成对电机、汽车及清洁能源领域的长期投资种子基金,用于为本公司寻找新技术、新项目,聚集中国资本市场、基金市场和成熟期阶段的项目和企业,帮助上市公司快速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亦会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少量短期投资。

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确定应符合以下标准:
● 投资的项目应为【机电、清洁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
● 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较高的盈利水平
● 投资项目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战略
● 其他有利于实现本企业设立目的的投资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4日上午9:0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
7.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登记地点,也可以于2014年5月30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参会。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联系人:刘义军
附件: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自行承担;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办及注册、运营、召开合伙人会议等费用由宁波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六)经营管理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杭州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本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本企业不设置经营机构,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执行管理投资项目的相应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普通合伙人2名,有限合伙人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管理与决策。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出席。合伙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委托其他合伙人参与表决或出具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合伙企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执行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等重大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决策时必须要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以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本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应该由执行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的投资项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应按规定分配净收入,不得以项目出售或收入进行再次投资,但经项目投资人全体一致同意的除外。

执行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评估报告或投资项目结算报告完成后十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

(七)利润分配
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时限(或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结束后,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每年分配的收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90%。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收价作为计算依据。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企业指定银行帐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投资收益按经审计并须经项目确定,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首先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获取相应的收益;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收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项目上支出后净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前从相应合伙人税前净收益(资产)中直接扣除;投资项目若未上市,管理人将不提取任何收益分成。

(八)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定期限缴付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已缴出资额占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全部损失。

有限合伙人未缴付出资或有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集中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并利用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的专业经验,形成对电机、汽车及清洁能源领域的长期投资种子基金,用于为本公司寻找新技术、新项目,聚集中国资本市场、基金市场和成熟期阶段的项目和企业,帮助上市公司快速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亦会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少量短期投资。

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确定应符合以下标准:
● 投资的项目应为【机电、清洁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
● 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较高的盈利水平
● 投资项目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战略
● 其他有利于实现本企业设立目的的投资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4日上午9:0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
7.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登记地点,也可以于2014年5月30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参会。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联系人:刘义军
附件: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